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9-002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于2018年12月28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月8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由何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新一代LED封装器件及芯片扩产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投资新一代LED封装器件及芯片扩产项目,有利于扩充公司现有优势封装器件产品产能,并兼顾Mini LED等新产品、新技术的发展,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显示屏器件封装行业的优势地位与引领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投资新一代LED封装器件及芯片扩产项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9-003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月8日上午以现场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12月28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监事监事的出席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核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新一代LED封装器件及芯片扩产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投资新一代LED封装器件及芯片扩产项目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布局和整体利益,有助于巩固公司现有产品优势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9-004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18日。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24日—1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25日下午15:00(含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南区中栋一楼大会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权,股东可以任选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股东的范围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1.《关于投资新一代LED封装器件及芯片扩产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即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股东表决权进行单独统计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1月21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或电话形式登记,请进行电话确认。以上资料须在2019年1月21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信函或传真到邮局为准。

(4)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需提供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充完整。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与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5.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艾璇子

电话:0757-8210027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传真:0757-82100268(传真函上请署名“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28000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0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地址

邮编

股东数量

股东户数

股东类别

股东性质

股东类别